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云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61,3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6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计划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6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6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6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6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6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4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6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6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6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,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祺、钱星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